**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格政采询价（货物）2025-003号**

**采购项目名称：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

**采 购 单 位：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_Toc30563)

[第二部分 询价采购须知 6](#_Toc9705)

[一、说明 6](#_Toc32696)

[二、询价采购文件说明 7](#_Toc19894)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8](#_Toc4236)

[四、开标 10](#_Toc15673)

[五、询价程序 10](#_Toc20057)

[六、成交办法 11](#_Toc12662)

[七、授予合同 12](#_Toc28886)

[八、采购活动的终止 13](#_Toc13309)

[九、其他 13](#_Toc29795)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14](#_Toc1141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14](#_Toc4862)

[第四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9984)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1](#_Toc7098)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进行国内询价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格政采询价（货物）2025-03号 |
| 采购方式 | 询价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人民币36万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询价采购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6月 27日 |
| 询价采购文件发售时间 | 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10日（上午09:00-12：00，下午12：00-23：59，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 |
| 询价采购文件发售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询价采购文件发售地点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询价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 |
| 询价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11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
| 询价时间 | **2025年7月11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
| 询价地点 | 1、询价地址：供应商应在询价截止时间前按询价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询价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询价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询价文件。  2、开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单位：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隽先生  联系电话：0979-8413333  地 址：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979-8414789  联系地址：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 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7200.00元（柒仟贰佰元整）  收款单位：格尔木市数据局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格尔木昆仑路支行  银行账号：2806000238000867586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025年7月11 日上午09：00点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
| 其他事项 | 1、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  3、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5、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有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
| 财政监管部门  及电话 | 单位名称：格尔木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9-8418264 |

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6月11日

# 第二部分 询价采购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

**2.合格供应商：**

**报价供应商资格条件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询价采购的费用**

询价报价应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1供应商应当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3.2本项目需缴纳询价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本项目询价有效期：**自询价之日起60个日历日。

**二、询价采购文件说明**

**4.询价采购文件的构成**

询价采购文件压缩包电子版文件格式由本文件（word格式）和数据文件（excel格式）构成。

4.1询价采购文件包括：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询价采购须知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询价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数据文件（excel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1）投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评审对照表

（4）评分对照表（如有）

4.3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询价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询价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询价采购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6.1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并在询价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的3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7.询价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询价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询价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l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硬件维护费、软件维护费、技术咨询费、软件升级费、产品培训费、系统集成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要求供应商在网上一次报出不能更改的价格，且该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9.询价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询价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询价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询价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询价响应一览表

（5）分项报价表

（6）技术规格响应表

（7）报价供应商承诺函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资格证明材料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1）投标保证金证明

（12）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5）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16）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0项“询价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与数据文件一并上传至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

**10.****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及编制方式**

10.1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0.2 投标方式：供应商须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并上传询价响应文件和数据文件。

**四、开标**

**11.开标**

11.1 集中采购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组织询价采购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询价采购文件中确定的为准，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11.2 开标后，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与询价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1.3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11.4 询价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邀请采购人代表参加。

**五、询价程序**

**12.询价小组**

12.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2询价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询价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询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13.询价程序**

13.1进入询价阶段后，由询价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询价小组负责审议所有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3.2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第9.1款（1）－（16）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询价响应文件没有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供应商网上报价与询价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且不接受网上报价的；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4）产品交货期不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

（5）投标报价超过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

（6）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询价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询价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的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4.1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14.2询价小组在对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对于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询价小组将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询价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六、成交办法**

**15.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6），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5.2在询价小组推荐的合格供应商中，以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若报价相同时，按技术优劣、售后服务质量排列确定最佳成交候选人。

**16.成交通知**

16.1集中采购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7.签订合同**

17.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

17.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7.3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17.4询价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7.5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采购活动的终止**

**18.终止情形**

1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询价小组认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18.2终止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九、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注：（此模板仅供参考）**

**由于本次招标的项目是货物类，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可参考本合同范本，具体合同可中标后双方自行拟定，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作出修改）**

**采购项目名称：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格政采询价（货物）2025-03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盖章）**

**询价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地点：按采购人约定地点

交货期：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时约定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罢工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乙方对本次项目所采购产品为甲方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适当微调试剂供应的种类和数量。乙方对本次项目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总有效期时限的 2/3。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1. **技术规格要求**
   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询价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合同范围**
   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3. **合同文件和资料**
   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基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4.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他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5. **保密**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6. **质量保证**
   1. 货物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7.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2.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3.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1. **价格**
   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联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免费质保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 + 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 **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 **检验和验收**
   1. 开箱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2. 检验验收
      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2.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3.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 使用过程检验
     1. 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根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询价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4. 甲方可接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5. 支票或汇票。
   6.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2. **索赔**
   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3. **迟延交货**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4.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 **不可抗力**
   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违约解除合同**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 **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最终报价表**
3. **相关售后服务承诺**

第四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询价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询价响应函**

**询价响应函**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们收到 询价采购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询价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询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询价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报价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询价代表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询价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件四****：询价响应一览表**

**询价响应一览表**

询价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询价报价 | 交货期  （工作日）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询价报价”为询价总报价。询价报价应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工作日）。

4 询价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询价代表 ：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询价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质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 | | |
| 响应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询价代表 ：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询价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询价代表 ：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报价供应商承诺函**

**报价供应商承诺函**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2025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报价供应商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询价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询价代表 ：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询价代表 ：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十：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十一：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缴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 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 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

**附件十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询价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十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报价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询价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询价代表 ：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五：**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 **附件十六：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的投标产品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附件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九：**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格式自定）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1、项目概况**

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执勤车采购项目共1个包，采购预算额度为360000元，技术参数详见询价采购文件《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内容。

**2、重要指标及服务要求**

2.1.谈判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款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2.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交付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质保期：一年

**3、****产品交付说明**

投标人所交付的硬件产品，其所有部件必须都是原厂原装部件，而且产品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同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供应商应将车辆保险（含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100万元）、落户手续完成后移交给采购人。

**4、产品验收**

开箱检验。供应商中标后，应在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货地点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和产品初始验收及最终验收工作。初始验收将由成交供应商、产品提供商（如果需要）、采购人共同完成。产品开箱后,初步检查产品外观应无损伤；核对产品清单,检查交付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以及相关配件。产品外观受损、附件与合同产品清单或装箱单不符的视为检验不合格。

**5、安装、调试**

5.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内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和服务，在配送方案设计、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采购人有权裁决成交供应商的责任范围，成交供应商必须执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解决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索赔或拒付款项。

5.2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要求，在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不超过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地）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对于有特殊安装场地要求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应在安装前2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以便进行场地准备。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在安装后，进行加电测试运行正常，并经有关检测部门检测取得相关合格证。

**6、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6.1自最终采购人验收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期参照国家及产品参数中的规定。

6.2在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不能包含任何费用，包括备件费、差旅费等。

6.3供应商在保修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产品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尔木市市级政府采购清单 | | | | | | | |
| 填报单位：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填报人：隽凯强 | | |
| 采购项目：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执勤车采购项目 | | | | | 项目类别：货物类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规格参数 | 单价(元） | 小计 | 质保期 | 备注 |
| 执法执勤车 | 2 | 辆 | 厂商属性：自主（国产）；级别：中大型轿车；能源类型：新能源；燃料形式：插电式混合动力；变速箱：E-CVT无级变速；车身结构：三厢车；车门数：4门；座位数：5座；缸体材料：铝合金；环保标准：国Ⅵ；颜色：黑、白。 |  |  | 整车保修期限： 6年或15万公里 | 经格尔木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购置公务车辆的批复》（格机管【2025】9号）购置自主（国产）新能源插电式混合动力中大型轿车2辆。 |
|  |  |  |  |  |  |  |  |
| 合计 | | | |  | 360000 |  |  |
| 注：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自身属性填写此表。 | | | | | | | |